

3. Michael M. v. Sonoma County Superior Court

450 U.S. 464 (1981)

黃昭元、郭思岑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對於非就男女為不平等之區別，而在反映兩性處境不相當事實之性別分類立法，本院一再肯認其合憲性。

(This Court has consistently upheld statutes where the gender classification is not invidious, but rather reflects the fact that the sexes are not similarly situated in certain circumstances.)

2. 本院不只確信未婚懷孕之防止至少為系爭法案立法條文的目的之一，也確信該州確具有防止此類懷孕之重大法益。

(We are satisfied not only that the prevention of illegitimate pregnancy is at least one of the "purposes" of the statute, but also that the State has a strong interest in preventing such pregnancy)

3. 懷孕風險本身對年輕女性具有實質嚇阻效果，但並無相類之自然制裁以嚇阻男性。對於男性所得科處之刑事制裁充其量約略與對兩性所得科處者相仿。

(The risk of pregnancy itself constitutes a substantial deterrence to young females. No similar natural sanctions deter males. A criminal sanction imposed solely on males thus serves to roughly "equalize" the deterrents on the sexes.)

關 鍵 詞

statutory rape(準強制性交); overbroad generalization(過廣的一般化); illegitimate teenage pregnancy (非法的青少年懷孕); gender classification (性別分類); (not) similarly situated (處境 (不) 相當)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Rehnquist 主筆撰寫)

事 實

本案爭點在於加州 (California) 的準強制性交罪 (statutory rape) 是否抵觸第十四增補條文的平等保護條款。加州刑法典 (Cal. Penal Code (1981)) § 261.5 將非法性交定義為：「凡與其妻之外未滿十八歲之女性性交者。」系爭條文只對從事上述非法性行為之男性科以刑責。

上訴人是一位十七歲半的男性，被控與未滿十八歲的女性進行非法性交，因而觸犯了系爭法律規定。預審 (preliminary hearing) 的證據顯示，1978年6月3日接近午夜時，上訴人與他兩個朋友，前去和當時在公車站牌等車的雪倫 (Sharon) (一位十六歲半的女性) 及其姊姊搭訕。上訴人和雪倫當時皆已有醉意，兩人避開其他人在一旁接吻。雪倫一開始拒絕了上訴人進一步的要求，但遭上訴人掌摑後，只好委身與上訴人性交。

加州最高法院認為上述法律 § 261.5 規定是以性別為分類標準，因為只有女性會成為受害人，也只有男性會違反系爭法律。該法院因此適用嚴格審查標準，宣示必須有重大的政府利益才足以正當

化系爭法律。該法院認為：「系爭分類並非僅基於社會通念，而是基於只有女性才會懷孕這個不變的生理事實。」該法院詳細檢視「人類因不法的青少年懷孕所付出的慘痛成本」，包括大量的青少年墮胎、青少年懷孕所增加的醫療風險、青少年養育孩子的社會後果，因而認定州政府防止青少年懷孕確是為了重大的政府利益。又因為只有男性在生理上會造成法律所要避免的結果，該法院更進一步認為性別分類是辨別加害人和被害人的適當方式。

判 決

系爭規定合憲，維持加州最高法院判決。

理 由*

當性別分類受到挑戰時，過去先例採取比傳統的最低度之合理審查標準 (rationality test) 更聚焦 (sharper focus) 的審查。一連串判決先例背後的原則是：立法者不可基於性別，設定與男女差異無關、或貶低其能力、社會地位的過廣之一般化 (overbroad generaliza-

* 本案並未形成多數意見，複數意見由大法官 Rehnquist 主筆，首席大法官 Stewart 及大法官 Powell 附議。

tions)。惟平等保護條款沒有「要求法律必須平等適用於所有的人」或要求「事實上不同之事物」在法律上應將他們視為相同而予以對待。」當性別分類並非惡意，而是翔實反映兩性處境不相當的事實時，本院一再支持這些法律的合憲性。正如本院所言，立法可以為女性特有的問題而為規制。

立法者究竟為什麼要將與未成年女子性交入罪，其意圖並不甚清楚。有些立法者也許是關注青少年懷孕，有些是為了保護年輕女性免於身體的傷害或免於喪失「貞操」(chastity)，有些則是為了鼓吹其對婚前性行為的各種不同的宗教或道德立場。

加州政府主張的正當目的，業經加州最高法院所認可。州政府主張：立法者是為了防止非法的青少年懷孕。我們不但確信防止非法的青少年懷孕至少是系爭條文的目的一，也確信州確實有強大的利益去避免這樣的懷孕發生。過去二十年來青少年懷孕的風險激增，無論是對母親、小孩或州都造成重大的社會、醫療、經濟後果，州特別關注近半數的青少年懷孕以墮胎收場。至於生下來的非婚生子女，最後可能需要州政府的監護。

不需醫師就能判定，年輕男女有關性交所涉及風險問題的處境

並不相同。只有女性能懷孕，性活動所造成的深層生理、情感與心理後果，不成比例地由女性承擔，系爭法律保護女性在上述後果特別嚴重的年齡時，免受懷孕的痛苦。

因此本案的問題可簡化成：州可否直接採取禁止男性與未成年女性性交的手段，來解決性交及青少年懷孕所造成的問題。我們認為：系爭法律和州政府目的之間有充分的關聯，足以合憲。

由於幾乎所有青少年懷孕所造成的重大傷害或無可避免的特定結果，都是發生在女性身上，因此立法者有權 (within its authority) 只選擇天生甚少承擔其行為後果的男性，作為處罰對象；保護女性的立法將女性排除在處罰對象之外也相當合理。此外，懷孕風險本身對於年輕女性便具有實質的嚇阻 (deterrence) 效果，但沒有相應的自然拘束力以嚇阻男性，從而僅適用於男性的刑法條款約略足以使兩性受到的拘束相仿 (equalize)。

上訴人主張：系爭法律涵蓋過狹 (underinclusive)，必須將負刑責者從男性擴及於女性，系爭法律始能合憲，本院不採納此見解。有人主張系爭法律不見得是為了制止青少年懷孕，因為對男女都同樣起訴的性別中立之法律，一樣也可

以達成上述目的。然而確切的問題不是在於系爭法律是否已經盡其可能精確地區別，而是加州立法者所選的分界線是否合乎憲法的限制（參 *Kahn v. Shevin*）。

不管怎樣，我們無法假定性別中立的法律會與加州所通過的法律一樣有效。加州有力地主張性別中立的法律在實際執行上會降低法規所要追求的利益。其論點是女性必然不會揭發違反該規定的行為，因為她自己可能會被起訴。在告發已經困難重重的情形下，若依平等保護條款要求立法者制定範圍這麼大的法律，該法律可能無法有效執行。

上訴人主張系爭法律涵蓋過廣，因為該法將與青春期前之女子性交者也視為非法，但這些女子顯然還無法懷孕。姑且不論光是州政府所主張的年輕女性極可能因性交而受到身體傷害此點，即可正當化系爭法律，本院認為：如果說憲法竟然要求加州立法者必須將強制性交法律適用的範疇限於年紀大些的青少年，而排除年輕的女孩子，這顯然極其荒謬可笑。

上訴人認為系爭法律有問題，因為其預設在未滿十八歲的兩個人之間，男性是有責的侵略者。本院認為上述主張並不具說服力。因為系爭法律正和上述主張相

反，並非基於男性是侵略者的一般假設，而是立法者要藉由給予男性額外嚇阻，以阻止非法青少年懷孕的發生。男性年紀與此無關，因為不論年輕或成年男子都可能造成系爭法律要防止的傷害。

（首席大法官 **Stewart** 主筆之協同意見書略）

（大法官 **Black** 主筆之協同意見書略）

大法官 **Brennen** 主筆，大法官 **White**、**Marshall** 附議之不同意見書

最高法院面對爭點如此明確的案件卻意見紛歧，實在令人費解。本案爭點在於：系爭法律明白以性別為分類，和加州宣稱的防止青少年懷孕之目的間是否有實質關連，足以通過 *Craig* 案設立的中度（mid-level）審查標準。一旦適用上述的分析架構，我確信本案只有違憲一種適當的解答。其他大法官得到相反的結論，恐怕是太過強調防止青少年懷孕這個目的有多麼可欲，而忽略加州法規的性別差別待遇與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具有實質關連（substantially related）。

即使認定防止青少年懷孕是重要且真實的政府目的，加州仍然必須證明採取以性別為區別基礎

的準強制性交罪，較諸性別中立的立法更能達成此項目的。亦即加州必須證明由於其準強制性交罪只處罰男性之故，因此更能有效嚇阻未成年女性性交。

州政府不能只是嚷嚷其所採取的性別分類手段在實質上會促進重要的政府利益，而必須拿出證據來說服法院，但是在本案中州卻什麼也沒證明。再者，複數意見認為性別中立的準強制性交法規難以執行，然而目前至少有 37 個州已經制定了性別中立的準強制性交罪，這些立法大部分在保護年幼者（不論何種性別）不受年長者的性剝削，但也有少數幾州得據此起訴涉入性交的未成年男女。加州未曾證明上述各州的法律窒礙難行。

此外，即便假設性別中立的法規執行上較為困難，加州仍未證明由於執行問題的緣故，區分性別的法規較諸性別中立的法規更能有效嚇阻未成年女性性交。常識告訴我們性別中立的準強制性交罪嚇阻效力較佳，因為兩性都面臨制裁使得它的嚇阻效力加倍。即使真如州政府所言，性別中立的法律將降低起訴人數，它逮捕的對象卻也倍增。州政府無法證明性別中立的法律較難執行或嚇阻力較低，法院便應將之宣告違憲。

向來沒有任何加州法院或論

者主張加州準強制性交的法律是為了保護年輕女性免於懷孕的風險。事實上，系爭條文的立法史顯示該法最初是由於年輕女性沒有同意性交之法律能力。年輕女性的貞操被認為極為珍貴，因此特別需要州的保護。相較之下，法律假設年輕男性可以為自己作性的決定，法律不需要提供他們特別保護。或許加州之所以無法論證法規與目的關係的存在，是因為其性別分類是用來延續上述的過時的性別刻板印象，而非降低未成年少女懷孕的可能。

大法官 Stevens 主筆之不同意見書

本案的爭點在於，男女差異是否可以正當化系爭條文全然以性別為分類的差別待遇。我同意法院意見認為法律所欲禁止的性交行為，對女性造成傷害的風險大於男性。但法院意見不可能真的相信，女性可能會懷孕的風險可以有效嚇阻女性參與性行為之自願。我認為當某一群人特別容易受害於法律所欲避免的風險時，這群人正應是該法所適用的對象。我無法理解為何需要特別保護的理由，反而會構成法律適用的例外。女性面對更高的懷孕風險應當是法律禁止其性交的理由，而不是賦予她們自由決定是否冒險的執照。從避免風險

行為的社會利益觀點看來，讓 50% 的潛在違犯者逃脫法律的拘束是不理性的。又若將政府利益看成是保護人民免於自我傷害，那麼本案的差別待遇可說極為反常。

立法者可以對共同行為的兩人給予差別待遇的正當理由，在我看來只有其中一人較另一人更可歸責（guilty）一項。系爭法律所要防止的風險製造行為，需要男女兩人的參與。在很多情況下或許其中一人是主導的侵略者（aggressor），另一行為人或者半推（unwilling）或者半就（less willing）地參與行為。如果法規只處罰參與之一方，並要求檢察官證明其為主導的侵略者，則如此區別便可合憲。如僅就本案之判決而言，若能證明男子確是主導的侵略者或就該共同行為應負較大責任，因此只處罰男子，那我也可接受系爭法律為合憲。但是本案系爭法規卻不要求上述證明。本案的問題是：聯邦憲法是否容許各州在男女雙方責任相同，甚或女方責任高於男方時，永遠只處罰男性而不處罰女性？

公正無私的立法者對上述問題只可能有一個答案。加州決定僅處罰男性可能反映出在典型案例中，男性實際上是更有責之一方的立法判斷。換言之，立法者假設所有（至少是典型）創造風險的決定是由男性所為，如果上述假設為真，系爭法律亦為合憲。然而遍尋本案卷宗、立法歷史或學者研究，都無法支持上述假設。在某程度上，它僅能由對男女關係的傳統態度中獲得支持。如此慣常的態度不過是反映了非理性的（irrational）偏見，並不足以正當化系爭法規的差別待遇。

至於該法規是否可能因鼓勵女性告知並拒絕其男伴而可被正當化？我認為該主張無甚說服力。設若系爭法規也起訴女性，那麼一個無經驗（discarded）的男性在面對性關係豐富（promiscuous）的女性時，也可以適時告知其受起訴的可能，而降低法規所要避免的風險。總之，系爭法律僅處罰同樣可責的兩造中之一造，已抵觸憲法對政府公正無私的要求。